

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生命学部

2023 年增开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考试实施方案

一、 工作原则及依据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结合环境与生命学部专业学位类别实际情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为高质量完成增开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二、 增开报名情况

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数	咨询电话 电子邮箱
资源与 环境	水污染控制工程	6 (含少民骨干专项 计划 1)	18810342818, songxiaoye@bjut.edu.cn
	环境化工与固废资源化		

三、 报考条件

2023 年以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形式招收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应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人员。获得国（境）外学位硕士学历学位人员，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纸质认证报告正式文件。

(2) 国家承认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且硕士期间从事过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

(3) 同等学力者报考条件：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 8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所从事的领域有突出业绩的人员。此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人为主要成员的研究课题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五名），且报考方向与该研究课题相关；

②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三篇以上高质量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两名）完成三项与发表高质量论文要求相当的其他成果，例如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业（企业）标准等（具体由报考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且内容应与报考方向相关；

③经所报导师及学部审查，具备博士培养条件，学部同意报考。

特别说明：同等学力者报考前，应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经学部进行资格认定，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正式的网上报名。同等学力者须加试两门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于复试前通知）。加试成绩不计入加权成绩，若有一门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对工程技术有着浓厚兴趣，具有较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有关规定办理。

7. 在校研究生(应届生除外)如报名,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

8. 定向就业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如报考博士研究生,无论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均须经定向就业单位同意后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责任自负。

9. 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来自于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的技术骨干、工程管理骨干,参与过或正在参与国家、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或国家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工程技术创新与研发;

(2) 所在单位同意考生按照定向培养的方式进行学习。

四、申请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 申请材料的要求

1. 申请材料的要求

(1) 申请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应届硕士毕业生: 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已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考生: 提交硕士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等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进行认证申请,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如获国(境)外学位, 须提供相应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3)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成绩单:

须授课单位盖章或原件保存单位公章, 盖有档案馆章的复印件视同为原件。

(4)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应届硕士生毕业生可提交学位论文初稿。

(5) 申请者个人学习和与申请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科研工作介绍:

主要包括个人成长经历、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参与课题、工程实践经历、科研成果及创新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情况等, 格式不限。

(6) 可以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的支撑材料:

如学术论文、论文引用情况、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设计作品、

其它专业等级证书、参与工程类科研项目证明材料等（已被录用的论文请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稿）。

（7）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8）申请者拟攻读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应含拟致力于研究的工程科研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不少于 3000 字，格式不限。

（9）《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此表通过报名系统生成，由考生下载，本人需**手写签字**，“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一栏，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要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10）专家推荐书：

须提供至少两位报考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推荐书模版见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招生章程 <https://yanzhao.bjut.edu.cn/info/1020/5860.htm> 附件 1，或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导航栏“文档下载”栏目下载。

推荐书由专家本人填写，电子版可粘贴电子签名，纸版需手签字，并密封（在封口处骑缝签字）。推荐书**单独提交**，被推荐考生本人不得查阅。

（11）同等学力报考者，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按照报考条件提供论文和证书的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方式及要求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并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应尽快按照如下方式提

交报名材料：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7:00 前。

1. 考生将 (1) - (9) 项申请材料汇总扫描、添加封面 (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2) 和目录页后, 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档, 发送至 smyjs@bjut.edu.cn。

PDF 命名方式: 报考专业名称-报考导师-考生报名号-考生姓名
(如: 资源与环境-张三-1000523110-李四)。

PDF 文件大小: 切勿超过 30M。

2. 《专家推荐书》(模板请见《招生章程》附件 1)。请推荐专家填写推荐书电子文档后, 使用电子签名, 通过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工作邮箱发送至 smyjs@bjut.edu.cn, 邮件标题: “被推荐人姓名-推荐人姓名-推荐书”。推荐书无电子签名的将视为无效。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原件(表内所有项目要全部填写, 不留空白, 如无该项情况, 亦应写“无”,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专家亲笔签名的《专家推荐书》原件(内容须与报考时提交电子版本相同)须在参加复试时交给学科负责相关工作的老师, 随后提交学部, 开学后存入新生人事档案。

学部将对申请考生的报考资格及申请材料完备情况进行审核, 未支付报名费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含不符合报考条件、材料逾期未提交或不齐全、PDF 文件超过 30M 无法正常下载等情况)的考生, 均视为无效报名。

报名费一旦交纳, 不再办理退款手续。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退还。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不得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发现作伪并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同时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处理。有关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可登录学信网下载，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五、工程科研基础审核

1. 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依据

在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后，各专业学位类别申请考核博士生选拔领导小组依据审核标准，对申请者的报考条件、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工程科研基础”得分并填写《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考生“工程科研基础”评分表》。

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工程科研基础审核标准/依据。2023年审核细则由各专业学位类别组织当年有招生资格的博导集体协商制定，责任教授签字后上报学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2.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结果、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复试名单”的公布时间、网址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得分由学部进行公示公布。“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与第一批次一致。分数线上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各专业根据“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确定进入复试环节的考生名单，并由学部网站进行公布。未达到专业“工程科研基础合格

分数线”者，不得参加报考专业的复试。

考生工程科研基础审核结果的公示时间：2023年5月底。

公示网址：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生命学部网站：

<https://fel.bjut.edu.cn/index.htm>

六、复试考生资格复审

各专业学位类别安排专人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主要依据《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用于资格审查：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应届毕业生需提供本人学生证、非应届生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于考生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的，必须提供《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以及各专业学位类别复试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复试现场考生需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首次登录时，考生须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在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注：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被录取的考生须于入学报到时向学部交验报考时提交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3个月

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

七、复试、录取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备注
1	资格复审	复试现场	核验材料方式：现场交验 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学力证明（往届生）原件用于资格复审。
2	身份核验、承诺书签署	面试现场	1. 现场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 2. 考生首次登录时，须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在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考生系统登录网址： https://bm.chsi.com.cn/ycms/stu/ 考生操作手册：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3	复试	见各专业学位类别复试方案	具体时间、地点以各专业学位类别通知为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复试中进行考核； 并于复试后将《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电子版发送至专业学位类别指定邮箱	《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函调表》可登录我校研招网（网址： http://yanzhao.bjut.edu.cn ）“文档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请于复试后， 6月12日前 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扫描或拍照>发送至各专业学位类别指定邮箱。 考生需妥善留存纸质版原件，开学后交回。
5	就业协议书	复试后，6月12日前	电子版《北京工业大学2023年接收全制定向/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后续会通过邮箱发送，考生需打印纸版，填写完整，手写签字。 非定向生协议： <拍照或扫描>， 6月12日前 发送至各学科指定邮箱。 考生需妥善留存纸质版原件，开学后交回。 定向生协议： 需于复试结束后 一周内寄送原件 回环境与生命学部（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生命学部生命楼B321，赵老师，电话：67391984 注：邮寄材料请务必使用EMS ）

八、复试工作办法

1. 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复试内容、要求等。

① 考试内容

申请考核制复试按照一级学科组织，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考核。“专业外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均以百分制计分，同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复试内容由各学科根据人才选拔要求确定。

“专业外语”主要包括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外语听力及口语等能力的考核；“专业基础”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理论知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综合”主要包括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及语言表达能力、综合素质、学术作风等。

② 考试时长

申请考核制复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

③ 合格标准

各专业学位类别划定的加权成绩资格线（须 ≥ 60 分）以上的考生，根据加权成绩和报考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人选。

复试各环节成绩有低于 60 分的情况不予录取。

2. 加权总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总成绩=[(工程科研基础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基础成绩) $\times 1/3 \times 60\%$]+[专业综合成绩 $\times 40\%$]。

3. 查询各专业学位类别复试结果、申请考核制加权总成绩资格线的时间、网址。

复试结果查询时间：复试结束后 2-3 天。网址：<https://fel.bjut.edu.cn>

拟录取名单将由研究生院在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http://yanzhao.bjut.edu.cn/>

4. 调剂工作安排。

（一）调剂规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专业和导师，可按照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在相同或相近专业中，遴选成绩达到专业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调剂。

拟跨专业申请调剂的考生，要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在申请调入专业重新进行工程科研基础审核，并参加调入专业的复试。考生须符合拟申请调入专业的工程科研基础合格分数线，并符合加权总成绩资格线要求。

接收调剂的导师，应优先选择本专业内未被录取、且各项成绩合格的本专业一志愿考生进行调剂。

跨专业调入学术学位（包括从学博申请调剂至学博不同专业，或从专博申请调剂至学博）的，还应通过调入专业的外语水平考核。

（二）调剂流程

1. 拟申请调剂考生向各学部研究生招生负责部门咨询导师缺额信息（咨询电话 010-67391984）。

2.拟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考生可登录我校研招网（网址：<http://yanzhao.bjut.edu.cn>）“文档下载”栏目进行下载），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及申请调入学部（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 调剂生复试的相关要求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要求进行。

九、复试后拟录取考生提交材料

协议签署、现实表现函调提交要求见复试、录取工作流程。

十、联系方式

1. 考生咨询电话：裴老师 赵老师 010-67391984

2. 学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010-67392130

环境与生命学部

2023 年 5 月

附件：

复试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资源与环境
复试组别		复试一组
复试考生		待定
复试安排考 核	时间	2023年5月31日
	地点	水环楼304
	携带材料（用于现场资格复审）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②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持本人硕士研究生学生证；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具体要求	考核内容：专业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详见复试工作中复试各环节构成及复试内容、要求。